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21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综合工作优秀单位领导 记功嘉奖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“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加快现代化进程，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”的奋斗目标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，统筹推进“四大重点”工作，牢记责任、抢抓机遇，敢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凝心聚力、克

难攻坚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，实现了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干劲，决定对2015、2016年连续两年综合工作优秀单位的领导陈红民等16名同志记三等功，对2016年综合工作优秀单位的领导潘开名等11名同志予以嘉奖。

附件：记功嘉奖人员名单

2017年11月2日

记功嘉奖人员名单

一、记三等功人员

陈红民 苏建设 王 飞 岳希荣 朱河顺 徐西平
李俊超 文广轩 范建勋 张书军 刘 睿 戴春枝
付桂荣 余遂盈 冯明杰 张艳华

二、嘉奖人员

潘开名 陈宏伟 魏 东 杨昆峰 王福松 陈松林
谢霜云 吕安民 潘 冰 万永生 朱蜀辽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10日印发

